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六堵工業區工建北路1-2號(管理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五、資產負債表	11
六、損益表	12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八、現金流量表	14
九、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5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二、公司章程	2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25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六堵工業區工建北路1-2號召開(管理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至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至9頁)附件二、三。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九。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 依101.4.6 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 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2,169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1,599仟元。

(二)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 1月 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之可分配盈餘無大影響。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案。

說明：截至102年4月24日止，除本公司10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劉克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14頁)附件四至八。

(四)敬請承認。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185,59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18,56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167,03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4,568,290 元，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2172 元。

(三)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小計	備註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185,5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18,5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167,0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568,290	每股現金股利 0.60217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8,749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23,41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170,229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1年對DRAM產業確實是艱困的一年，DRAM價格下跌各大廠商面臨虧損，所幸危機亦帶來轉機，全球DRAM大廠整併調整生產計畫，持續減產的前提下，DRAM價格呈現上漲之趨勢，供需將逐步趨近平衡，為102年DRAM產業帶來新的契機。

本公司秉持著對本業的專注與長期競爭力的提升，強化服務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效能的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增強管理績效，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茲將一〇一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861,329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049,440仟元，減少188,111仟元，減少6.17%。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186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30,043仟元，增加10,143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	100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861,329	3,049,440	(6.17%)
	營業毛利	107,041	82,621	29.55%
	稅後淨利	40,186	30,043	33.76%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3.83	3.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8	5.01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7.24	5.27
		稅前純益	7.30	8.45
	純益率 (%)	1.40	0.99	
每股盈餘 (元)	0.79	0.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民國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持續開發相容於最新Z87主機板之高容量雙通道 DDR 3 記憶體模組產品。
2. 開發完成相容於新版windows 8作業系統之高容量高效能隨身碟系列產品。

3. 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製程技術，大幅降低製造生產成本以及品質之提升。
4. 持續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之高容量但未損效能之 USB 3.0 Pen Drive。
5. 持續開發完成高容量高效能之 DDR 3 超頻記憶體模組產品。
6. 持續自有測試程式之開發與更新。
7. 持續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之高容量但未損效能之 SSD 固態硬碟。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開發增加 ODM Module 業務。
- (2) 積極開發非 Dram 相關代工業務。
- (3) 提高生產技術、降低不良退貨率、提升機器稼動率及設備使用率，降低單位固定成本。
- (4) 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爭取穩定訂單來源，發揮生產規模經濟績效。
- (5) 規劃整體性之市場行銷策略，配合市場環境變遷，鞏固固有客源外，並積極開發打入國際市場之行動。
- (6) 強化經營團隊，落實分層負責管理，健全企業體質，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7) 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財務結構、積極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支)
記憶體模組相關產品	25,000
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	18,000
合計	43,000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除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情況外，並考量現有產能與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再加上『一流團隊、一流設備、一流技術』才能提供客戶更滿意的品質與服務，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二年，全球經濟趨於樂觀，面對景氣逐步復甦，本公司秉持「互助、創新、卓越、熱情」之企業文化精神，落實執行公司政策、掌握先機順勢成長，不斷進行企業再造。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與愛護，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獲利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吳沛

經理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劉克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孟修

監察人：吳振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劉克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麗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 致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74537號
(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五】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十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60,152	13.17	\$89,619	8.22	2100	短期借款		\$140,000	11.51	\$260,946	23.9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116	0.01	652	0.06	2120	應付票據		34,253	2.82	8,378	0.7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 \$3,707及\$6,472)	二、五	244,383	20.10	282,097	25.88	2140	應付帳款		51,788	4.26	41,984	3.8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十七	15,444	1.27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42	4.60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1,719	0.96	9,577	0.88	2170	應付費用		38,391	3.16	35,740	3.28
120X	存貨		257,459	21.17	140,648	12.9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3	0.01	63	0.01
1250	預付費用		3,480	0.29	2,478	0.23	2260	預收款項		3,087	0.25	5,483	0.50
1260	預付款項		13,393	1.10	6,077	0.5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長期 負債	十一	15,145	1.25	16,410	1.51
1281	暫付款		-	-	14	-	2281	暫收款		67	0.01	173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8	0.09	4,685	0.43	2282	代收款		1,009	0.07	1,227	0.10
1291	受限制資產		60,557	4.98	96,286	8.83	21XX	小計		339,745	27.94	370,404	33.98
11XX	小計		767,801	63.14	632,133	57.99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七、 二十三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	1.73	20,992	1.93	2420	長期借款	十一	82,111	6.75	97,256	8.92
14XX	小計		20,992	1.73	20,992	1.93	24XX	小計		82,111	6.75	97,256	8.92
15XX	固定資產	二、八											
15X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35,418	11.14	135,418	12.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 十三	295	0.03	377	0.0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521	11.39	128,845	11.82	2820	存入保證金		45	0.01	45	-
1531	機器設備		231,124	19.01	270,573	24.82	28XX	小計		340	0.04	422	0.03
1551	運輸設備		7,953	0.65	6,986	0.64	2XXX	負債合計		422,196	34.73	468,082	42.93
1561	辦公設備		5,274	0.43	2,809	0.26							
1681	其他設備		11,675	0.96	14,947	1.3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29,965	43.58	559,578	51.33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28,058)	(10.53)	(153,092)	(14.04)	31XX	股本	十二				
1672	預付設備款		2,876	0.24	3,380	0.31	3110	普通股股本		574,060	47.21	445,165	40.8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4,783	33.29	409,866	37.60	32XX	資本公積	十三				
17XX	無形資產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76,234	14.49	145,184	13.3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14	0.28	-	-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二 十三	276	0.02	1,600	0.1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88	0.02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17XX	小計		3,414	0.28	188	0.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4	0.25	-	-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 虧損)		40,186	3.30	30,043	2.76
1820	存出保證金		1,259	0.10	648	0.0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3,760	65.27	621,992	57.07
1830	遞延費用	二	-	-	8,646	0.79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九	-	-	1,789	0.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六	17,707	1.46	15,812	1.45							
18XX	小計		18,966	1.56	26,895	2.46							
1XXX	資產總計		\$1,215,956	100.00	\$1,090,074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15,956	100.00	\$1,090,07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 度	%	100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2,878,602	100.60	\$3,062,043	100.41
4170	銷貨退回		(15,175)	(0.53)	(11,639)	(0.38)
4190	銷貨折讓		(2,098)	(0.07)	(964)	(0.0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61,329	100.00	3,049,44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二、六、十五	(2,754,288)	(96.26)	(2,966,819)	(97.2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54,288)	(96.26)	(2,966,819)	(97.29)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07,041	3.74	82,621	2.71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624)	(0.76)	(14,984)	(0.4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811)	(1.25)	(36,566)	(1.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4)	(0.28)	(7,595)	(0.2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1,562	1.45	23,477	0.7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8	0.04	2,432	0.0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8	0.01	5,922	0.19
7160	兌換利益		8,938	0.31	21,709	0.71
7210	租金收入		180	0.01	165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65	0.10	-	-
7480	什項收入		8,544	0.30	779	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933	0.77	31,007	1.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60)	(0.17)	(6,103)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86)	(0.04)	(1,039)	(0.03)
7560	兌換損失		(15,146)	(0.53)	(5,329)	(0.17)
7630	減損損失		-	-	(4,308)	(0.14)
7880	什項支出		(525)	(0.02)	(97)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17)	(0.76)	(16,876)	(0.5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1,878	1.46	37,607	1.2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六	(1,692)	(0.06)	(7,564)	(0.2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0,186	1.40	30,043	0.99
9600	稅後純益(損)		\$40,186	1.40	\$30,043	0.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83	\$0.79	\$0.86	\$0.6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83	\$0.79	\$0.86	\$0.69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82	\$0.79	\$0.85	\$0.68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0.82	\$0.79	\$0.85	\$0.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附件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34,184,689	\$179,473,809	\$0	\$(37,159,033)	\$576,499,46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公積彌補虧損	-	(37,159,033)	-	37,159,033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980,000	1,503,000	-	-	12,483,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66,250	-	-	2,966,250
100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30,042,985	30,042,98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45,164,689	\$146,784,026	\$0	\$30,042,985	\$621,991,7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04,299	(3,004,299)	-
現金股利	-	-	-	(27,038,686)	(27,038,68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895,000	148,750	-	-	11,043,7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9,336	-	-	549,336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18,000,000	29,028,000	-	-	147,028,000
101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40,185,599	40,185,59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74,059,689	\$176,510,112	\$3,004,299	\$40,185,599	\$793,759,6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八】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40,186	\$30,04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765)	2,444
折舊費用	49,729	40,680
攤銷費用	686	3,9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9	2,966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144	-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2,141)	-
處分資產損失	1,186	1,039
處分資產利益	(328)	(5,922)
報廢資產損失	-	55
存貨跌價損失	-	23,464
減損損失	-	4,30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6	1,2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479	(2,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44)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42)	(1,076)
存貨(增加)減少	(94,670)	(110,40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03)	8,3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17)	16,5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0	2,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894)	4,69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875	(7,0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04	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942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51	13,27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8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96)	2,9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3)	6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6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050	28,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5,731	(68,95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3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97	6,138
購入固定資產	(45,259)	(93,524)
購入無形資產	(2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1)	(11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8,17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789	(1,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3)	(191,7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946)	120,94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410)	21,8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發放現金股利	(27,039)	-
現金增資	147,028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43	12,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24)	155,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533	(8,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19	97,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52	\$89,6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757	\$6,08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757	\$6,0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145	\$16,4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u>。</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p>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p>
---	--	---

		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附錄一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一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訂定日期：101年6月13日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PANR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8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

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之一 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

之二 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捌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責任保險，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本公司係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對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其中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十五 日

第二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八 月 二 日

第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二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578,099,689元，已發行股數計57,809,96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624,79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62,48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2年4月24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備 註
董 事	謝吳沛	3,734,985	6.46	
董 事	吳惠珠	2,758,289	4.77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0	
法人董事	精妙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榕	0	0	101/8/15 辭任
董 事	馮卓暉	0	0	101/8/30 辭任
法人董事	KINGSTON TECHNOLOGY	15,127,436	26.17	101/9/2 股臨會選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KINGSTON TECHNOLOGY 代表人：JOHN PEI HO	15,127,436	26.17	101/9/2 股臨會選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KINGSTON TECHNOLOGY 代表人：梁大君	15,127,436	26.17	101/9/2 股臨會選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KINGSTON TECHNOLOGY 代表人：蔡錫銘	15,127,436	26.17	101/9/2 股臨會選任
監察人	吳振明	376,336	0.65	
監察人	李孟修	0	0	
監察人	吳麗卿	100,000	0.17	101/9/2 股臨會選任
監察人	敏力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鄭朝徽	0	0	101/8/30 辭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1,620,710	37.40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476,336	0.82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吳沛